

勞動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勞職授字第1150252403號

主 旨：公告雇主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時，應辦理登錄之內容及方式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 據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錄內容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87條附表三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。
- 二、登錄方式：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衛生履歷智能雲（網址：<https://isafe.osha.gov.tw/>），依線上表格格式填報登錄，並依該系統所定程序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完成備查；變更時，亦同。